

# 略阳县金家河镇天台村秸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金家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略阳县常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质保量完成略阳县金家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略阳县金家河镇天台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根据略阳县金家河2025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zchz-zb-2025-33号.1B1),略阳县金家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略阳县常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机械设备购销事宜,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金额(元)
2025年金家河镇天台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鲁森 四达 川龙 黄海 金马 豪丰 潼双	9YF-22 9Z-15 9QYG-0.5 9RSJ-6 CL240(G4) 7CBXQ-2 YC704 1JH-150 5TYC2-70	1批	495700元
合计金额	¥495700 (肆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1. 合同总价包括：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成本、运输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 合同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二、产品的验收

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后，由甲方对乙方供货的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约定要求一致。如出现机械设备外包装破损、品牌、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将产品退回和按期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产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

1. 乙方交付的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及配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配件的维修、保养、更换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但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3. 质保期限按农机三包法执行。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费用承担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

3. 费用承担：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价495700元，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为保障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货款；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货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足额税务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或者乙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以货物总价的0.1%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所供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农作物秸秆机械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同意，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金家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供货方):略阳县常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党校路口
法定代表人: 袁应平	法定代表人: 傅小军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象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6640401040001022
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日期: 2026年1月30日